



面向 21 世纪 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环境法学

Environmental Law

(第三版)

汪劲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环境法学

Environmental Law

(第三版)

汪 劲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学/汪劲著. —3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8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ISBN 978-7-301-24541-5

I. ①环… II. ①汪… III. ①环境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6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62539号

书 名: 环境法学(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汪 劲 著

责任编辑: 郭瑞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4541-5/D·363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7.5印张 549千字

2006年5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2版

2014年8月第3版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是在教育部组织编写的《环境法学》(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6年版)的基础上修订的第三版。

本教材共分十一章,系统地论述了环境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内容、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以及各单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导论部分主要就环境与环境问题的一般知识和相关概念、环境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等内容作了简要阐述,并提示环境法学作为法学和环境科学的交叉学科研究的意义。第一编环境法总论主要就环境法的概念、环境法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关系、环境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等内容展开了论述。第二编环境法分论主要对我国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保护法、环境损害救济法、危害环境犯罪制裁法等主要法律法规的立法背景、各单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及其理论依据等作了简要的阐述。另外,第二编还对国际环境法的概念、中国与国际环境法的实践以及国际环境公约的主要内容展开了论述。

环境法学(在我国法学二级学科的分类中表述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法学的新兴、边缘学科。有鉴于此,本教材在编写体例上除了全面论述环境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外,还专门就教材正文涉及的相关知识和问题等设立了与之相适应的案例、图表和专栏等栏目以指导教学和帮助学习。教材所附的文献索引和事项索引,还可以为学习者了解和掌握环境法学知识提供方便。

Preface to the Third Edition

This book is the third edition of *Environmental Law*, a book design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the tenth five-year plan national level college and university education textbook.

The book is composed of 11 chapters, presenting a systematic exposition of the general conceptions, basic principles, basic institutions and main contents of China'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laws. The General Introduction mainly expounds general knowledge and related concepts of the environ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blems, subjects investigated in environmental law, and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methods for environmental law. In this part, the book also indicates the significance of researching environmental law as an interdisciplinary between the law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In the General Theories of Environmental Law, this book explains the concept of environmental law, the relevant parties and subjects in environmental law and their mutual rights and duties, and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basic institutions of environmental law. In the Specific Theories of Environmental Law, the book provides a detailed understanding to legislative background, main contents, and relevant theoretical basis of China's specific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laws, nature conservation laws, environmental tort remedies and crime sanctions,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rules,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as well as explanation to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the practic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in China, and basic contents of maj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nventions and treaties.

The science of environmental law (as called,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hina's law science,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law") is an emerging interdisciplinary field in law; therefore, on the basis of expounding basic conceptions, knowledge, and theories of environmental law, the book designedly establishes relevant case studies, tables, and columns to analyze and explain key and difficult issues in environmental law. The index annexed to this textbook may also provide the reader with convenient access to learn and understand environmental law.

作者简介

汪劲,男,1960年10月生于湖北省武汉市。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大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北大核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中方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会副主任委员等职。

1997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此前曾分别获法学硕士(1991年)和医学学士(1983年)学位。在北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曾公派赴瑞典乌普萨拉大学法学院研修环境立法(1995年)、作为交换留学生赴日本法政大学研习日本环境法(1996—1997年)。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职务(1986—1994年)和武汉市青山区卫生防疫站医师职务(1983—1986年)。

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法、核政策与法律。代表性学术专著为《环境法律的理念与价值追求——环境立法目的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2010年获中国法学界最高学术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另独著或与他人合著(合译)学术著作(教材)十余部。在国内外著名法学、环境科学学术刊物发表专业论文百余篇。

从1986年参与《环境保护法(试行)》修改至今,参加了中国所有环境与资源保护、核能与核安全法律和重要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规、规章的起草或者论证、修改等工作。2000年曾获“北京市第三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演讲大赛”文科组一等奖。

About the Author

Wang Jin, male, was born in October 1960 in Wuhan, Hubei Province. He is now a full professor at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the Director of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Law Institute, and the Director of Peking University Nuclear Policy and Law Research Center. Meanwhile, he serves as a Chinese member of China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and a Vice chairman of Environmental Law Branch of Chinese Society For Environmental Sciences.

Professor Wang Jin received his PhD degree in environmental law from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in 1997. Prior to this, he earned Master of Law from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in 1991 and Bachelor of Medicine from Wuhan Medical College in 1983. During the PhD study in Peking University, he was sent as a visiting scholar to Uppsala University in Sweden in 1995 to research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and as an exchange PhD candidate to Hosei University in Japan to study Japanese environmental law between 1996 and 1997. Besides, he once served as a teaching assistant and then as a lecturer at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from 1986 to 1994, and as Public health physician at Wuhan Qingshan Health and Epidemic Prevention Station from 1983 to 1986.

Professor Wang Jin's major research covers environmental law, and nuclear policy and law. He had his representative academic book *A Study of the Objectives of Environmental Law* published by Law Press in 2000, which was awarded in 2010 the Qian Duansheng Prize for Research in Law, the top academic award in China's law field. In addition, he is the writer or co-writer (co-translator) of more than 10 academic books or textbooks and over 100 academic papers published in famous Chinese and foreign legal and/or environmental science journals.

Since involved in revis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in 1986, he has taken part in drafting, demonstrating or revising China's all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protection laws, nuclear energy and nuclear safety laws and key environmental,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ergy regulations and rules. In 2000, he won the first prize of the group of liberal arts in the Third Speech Contest of Basic Teaching Skills of Young Teachers in Universities in Beijing.

第三版修订说明

2011年《环境法学》第二版出版后,中国环境立法进展非常迅速。2014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对中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作出了新的安排和部署。按照全国人大法工委将《环境保护法》作为中国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的定位,结合本人参加该法一审到四审的起草与多次论证、讨论的体会,对《环境法学》第二版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这本《环境法学》第三版教材。

汪 劲

2014年8月8日

第二版修订说明

2006年出版的《环境法学》是在我从事环境法本科教育二十多年经验的基础上写就的。自2006年以来,中国的法治建设和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与实践又发生了较大变化,到2010年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环境、资源、能源、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促进等领域的法律已占我国全部法律的十分之一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也于2007年被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增列为法学核心课程。有鉴于此,我对该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补正,完成了这本《环境法学》第二版教材。

与原教材相比,第二版教材的修订思路是:

第一,继续弘扬原教材的特色,从法学教育的本位出发阐明环境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形成结构合理、内容完善的中国环境法学体系;探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的体系化,为中国的环境法典编撰和法典化实践奠定学理基础。

第二,在大量压缩、更新原教材文字的基础上,优化了案例、图表和专栏的内容,以强化教学内容间的关联性、启发性和对学习效果的可考查性,培养学习者的创新和批判精神。

第三,理顺教材结构与教学内容的逻辑关联,注重教材指导课堂教学的功能,发挥教材在强化提供整合知识、指引学科方向、促成学习方式、验证学习效果及激发学习兴趣等方面的作用。

在本教材的修订过程中,与我一同就环境法学的教法和学法进行长期研究的王社坤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严厚福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裴敬伟博士(华中农业大学政法学院讲师)与舒旻博士(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和其他环境法学者们,结合教学体会从不同角度对修订本教材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并参与修订;北大法学院部分在读博士生和硕士生还分别为修订工作收集了各类资料并制作了相关文件。此外,吕忠梅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刘超博士(华侨大学法学院讲师)曾联合撰文对原教材进行客观分析;全国律协环资委部分律师委员还专门为我提供了他们办理过的案件材料。在此,谨对他们的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便于全国各高校师生以本教材为蓝本开展教学,促进中国环境法学教育的成长和教学水平的提高,我将组织编写本教材配套的教学大纲、案例教程与备课指导书,并通过教学网站(<http://reeli.pkulaws.com>)与各高校师生共同分享《环境法学》教学的经验和体会,敬请关注。

汪 劲

2011年8月8日

编写说明

在本教材写成之前,国内用于高等法学院校环境法学(也称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教学的教材已经不下四十个版本。

2003年教育部批准由我承担“十五”国家级法学规划教材《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中英文双语教材)的编写工作。结合近十年来我在北大法学院从事本科生环境法学课程教学的经验,以及赴欧、美、日等国访问、进修学习与讲学所接触到的资料,我就环境法学体系进行了系统的比较研究,最终确定了本教材的编写体例和内容。

本教材是《环境法学》中英文双语教材的中文版,它具有如下特点:

首先,本教材将从新的法学研究角度探索和谋求中国环境法的体系化。

环境法学也称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它是在1997年底由当时的国家教委(现为教育部)重新确定并公布的法学二级学科。因此,许多教材认为,新设立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应当涵盖原有的环境法、自然资源法等相关法学学科。然而,由于不同的学者对“保护”概念理解的不同,使得这一新的学科在教学内容和体系的确定方面还存在着值得研究之处,见仁见智,各教材的编写内容和方法也各不相同。

为了与国际上普遍的称谓“环境法”接轨,本教材仍定名为《环境法学》。

作为一个新的法学学科,环境法的出现与传统部门法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例如,对环境污染(environmental pollution)的控制和对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属于行政法或者经济行政法的范畴;对环境污染损害的救济与措施则属于民法的范畴;对危害环境犯罪的刑事制裁属于刑法的范畴;对国际环境问题乃至全球环境问题的国际控制和行动,则又属于国际法的范畴。然而,这些绝不是说环境法就是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以及国际法的简单集合体,它只能说明环境法是随着环境问题的全球化,各传统部门法律为对应环境问题而作出反应和调整的产物。毋庸置疑的是,在这一进程中,传统的部门法学对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但是,现代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还与现代环境科学研究的进展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例如,生态学研究为人类针对环境问题而采取的行动指明了自然法则和生态系统平衡的原理;环境经济学研究为人类采取具体的法律手段提供了可供选择的行之有效的方法;环境伦理学研究则为环境立法的权利义务观、价值观展现了与传统法人类利益中心主义理念所截然不同的新的生态利益中心主义的环境哲学、伦理学理念。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1987年发表的《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中指出:“经济学与生态学必须完全统一到决策和立法过程中,不仅要保护环境,而且也要保护和促进发展。”“环境法规必须超越通常的安全规范、区别法规、污染控制法等来制定,在税收、投资和技术选择的审批流程、外贸刺激措施以及发展政策的所有组成部分中必须

反映环境目标。”“人类的法律必须重新制定,以使人类的活动与自然界的永恒普遍规律相协调。”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仅仅局限于沿袭传统法理念和方法来研究和制定环境法,就可能使环境法走向人类传统人本主义价值观的误区之中,这样就不利于环境法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从而使环境法成为人类传统价值观的附庸和工具。这与可持续发展的思想理念也是格格不入的。

在中国环境法学二十余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从环境保护法学到环境法学(与之相并列存在的还有“自然资源法”等相关学科)、再到现在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进程,其体系、方法与研究对象随着对人类环境、生态系统、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等概念认识的发展也在不断地扩大和改变。因此本教材既是我对过去十多年从事环境法学教育的总结,也是我从新的法学体系的角度对中国环境法学进行再探讨的尝试。

其次,本教材将结合环境科学有关新的思想理论、以法学方法来研究和评述中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的理论与实践。

我认为,环境法学既是一门部门法学学科,同时又是一门法学方法论的学问。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有关环境法学的教科书五花八门,种类繁多而且各具特色,有许多值得我们发展中国家借鉴之处。在中国,环境法学的教科书也层次各异、不胜枚举,在原苏联法学体系模式的影响下,已经基本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环境法学教科书体系和模式。为此,如果本教材在中国环境法学研究方面不采取新的体系、运用新的方法的话,就只能在原有中国环境法学体系模式的基础上作低水平的重复,这样就失去了编写本教材的实际意义。

我曾在武汉大学和北京大学讲授环境法学课程,并且多次参与有关中国环境法学教科书的编写。分析环境法学本科生教学中的问题,本教材试图从教材的编写时就克服目前各类环境法学教材所存在不足之处。

在从事环境法学教学和研究的二十年时间里,我经历了中国环境法学发展的各个主要时期。在新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确定之后以及在编写本教材的同时,我还参加了由金瑞林教授主编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法律专业)以及供全日制法学和非法学专业使用的数种不同版本的新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教科书的撰稿,并且还主持起草和审订了教育部下达的有关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环境资源法》的教学基本要求。这些都对我编写本教材启发匪浅。过去几年,我还主持了全国考办有关法学专业自学考试课程《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考卷的命题相关研究工作。通过阅卷和对考核要点的不断总结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因此,本教材也试图对这些问题予以解决。

为了写好本教材,我曾多次就国内外不同版本的环境法学教材进行体系的比较。因此,尽管本教材以中国现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为主轴,但考虑到环境法学在世界各国的发展,本教材在内容安排上用一定的篇幅介绍了外国的一些环境法律制度及其法律实践,以利于读者在学习时进行比较。

再次,本教材力求在国内环境法学教材所反映的各种学术观点的基础上,穷尽和

表现环境法学界较为明确和统一观点。

在本教材撰稿之前,我曾与我的导师、著名环境法学家金瑞林教授一道对 20 世纪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成果(论文、论著等反映的学术观点和看法等)作了系统的分析和评述(见金瑞林、汪劲著:《20 世纪环境法学研究评述》,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许多在环境法学界具有共识的新成果和新进展也反映在本教材之中。

最后,本教材在内容中安排了一些典型的案例、图表和专栏等,拟以此促进和加深读者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的了解。

为了推进我国法学教育教材在内容和方法上的创新,我在编写过程中曾经参阅了欧、美、日等国家或地区不同版本的环境法学教材,并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本教材的内容体系。通过在正文之外安排一些案例、图表和专栏等资料性文字内容,以辅助读者加深对学习内容的理解和掌握;通过对参见章节的标示,以利于读者搜索参见章节的相关内容;通过对索引词条的编辑,以方便读者快速查询本教材所包含的重要事项、专业术语等。

此外,为了使本教材能够体现和固化二十多年来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各项成果,本教材从大纲的编写到文稿的最终确定,都得到了国内环境法学界同仁以及国家环境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相关官员的许多指点和帮助。另外,北大法学院在校攻读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博士和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王社坤、范正伟、严厚福、胡琪、孙晓璞和吕蕙君同学还帮我查找、核对了许多文献资料,并制作了大量案例、专栏、图表等。正因为有了他们的支持和帮助,才得以使这本教材的中文版能够高起点、高质量的完成。

在此,我对他们给我编写本教材的无私奉献和鼎力相助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汪 劲

2006 年元月 8 日

于北京大学法学楼 5128 室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环境问题及其对策概述	(1)
第二节 环境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14)
第一编 环境法总论	
第二章 环境法的概念	(23)
第一节 环境法的定义和特征	(23)
第二节 环境法的渊源和分类	(28)
第三章 环境法的演变与形成	(40)
第一节 对国外环境法的历史考察	(40)
第二节 中国环境法的历史发展	(45)
第四章 环境法的主体	(54)
第一节 环境利用行为与环境法律关系	(54)
第二节 公众的环境权益	(60)
第三节 企业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68)
第四节 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管职能	(72)
第五章 环境基本法与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96)
第一节 环境基本法及其与环境法基本原则的关系	(96)
第二节 预防原则	(101)
第三节 协调发展原则	(106)
第四节 原因者负担原则	(111)
第五节 公众参与原则	(116)
第六章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122)
第一节 环境标准	(123)
第二节 环境与自然保护区规划	(131)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	(136)
第四节 环境费	(147)
第五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57)

第二编 环境法分论

第七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	(165)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165)
第二节 物质流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178)
第三节 能量流污染控制法律制度	(228)
第八章 自然保护法	(247)
第一节 自然保护法概述	(247)
第二节 自然生态保护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256)
第九章 环境损害救济法	(297)
第一节 环境损害及其民事责任概述	(297)
第二节 污染环境与破坏生态侵权责任的构成	(302)
第三节 污染环境与破坏生态侵权责任的承担	(311)
第四节 环境公益诉讼	(329)
第十章 危害环境犯罪制裁法	(336)
第一节 危害环境犯罪概述	(336)
第二节 我国刑法有关破坏环境与资源保护罪的规定	(339)
第十一章 国际环境法与中国	(351)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概述	(351)
第二节 中国与国际环境法的实践	(367)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主要内容	(369)
主要参考文献	(398)
文献索引	(399)
事项索引	(403)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环境问题及其对策概述	(1)
一、环境、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的概念	(1)
二、环境保护与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的关系	(4)
三、环境问题的成因和对策	(6)
第二节 环境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14)
一、环境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新兴学科	(14)
二、环境法学的学习和研究	(18)
第一编 环境法总论	
第二章 环境法的概念	(23)
第一节 环境法的定义和特征	(23)
一、环境法的定义	(23)
二、环境法的特征	(27)
第二节 环境法的渊源和分类	(28)
一、环境法的渊源	(28)
二、环境法的分类	(32)
三、环境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34)
第三章 环境法的演变与形成	(40)
第一节 对外国环境法的历史考察	(40)
一、城市环境卫生保护时期:18世纪中叶至20世纪初叶的公共卫生立法	(40)
二、朝向生活环境保护时期:20世纪初叶至20世纪60年代的污染防治立法	(41)
三、全方位开展环境保护时期:20世纪70年代以后的整合型环境立法	(42)
第二节 中国环境法的历史发展	(45)
一、古代自然哲学思想及其对早期自然资源保护策略的影响	(45)
二、中华民国时期(1911—1949年)有关自然资源管理的立法	(4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2014年)的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	(46)
第四章 环境法的主体	(54)
第一节 环境利用行为与环境法律关系	(54)
一、环境利用行为概述	(54)
二、环境法律关系对环境法主体研究的意义	(57)

第二节 公众的环境权益	(60)
一、公众的概念	(60)
二、我国公众的环境权益与公民的环境保护义务	(61)
第三节 企业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68)
一、企业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68)
二、企业的环境社会责任	(69)
第四节 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管职能	(72)
一、政府实施环境与资源保护管理的职能	(72)
二、政府实施环境与资源保护管理的手段	(79)
三、不服环境与资源保护行政的救济	(90)
四、对负有环保监管职责部门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纠正与违法行为的惩治	(94)
第五章 环境基本法与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96)
第一节 环境基本法及其与环境法基本原则的关系	(96)
一、环境基本法	(96)
二、环境基本法与环境法基本原则的关系	(99)
第二节 预防原则	(101)
一、预防原则的概念	(101)
二、预防原则的适用	(103)
第三节 协调发展原则	(106)
一、协调发展原则的概念	(106)
二、协调发展原则的适用	(108)
第四节 原因者负担原则	(111)
一、原因者负担原则的概念	(111)
二、原因者负担原则的适用	(114)
第五节 公众参与原则	(116)
一、公众参与原则的概念	(116)
二、公众参与原则的适用	(119)
第六章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122)
第一节 环境标准	(123)
一、制度概述	(123)
二、强制性环境标准	(124)
三、其他类别的环境标准	(129)
第二节 环境与自然保护规划	(131)
一、制度概述	(131)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环境保护篇章和专项规划	(132)
三、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133)
四、环境与自然保护规划的效力	(135)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	(136)
一、制度概述	(136)
二、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	(139)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	(143)
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权利和义务	(145)
五、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三同时”制度	(145)
第四节 环境费	(147)
一、制度概述	(147)
二、征收排污费制度	(148)
三、自然保护费制度	(152)
四、生态补偿制度	(153)
五、关于环境法上的优惠和鼓励措施	(155)
第五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57)
一、概述	(157)
二、突发环境事件的定义和分类	(157)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和综合协调机构	(159)
四、突发环境事件管理的运行机制	(159)

第二编 环境法分论

第七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	(165)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165)
一、环境污染的概念与特征	(165)
二、环境污染防治法及其制度体系	(169)
第二节 物质流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178)
一、环境要素污染防治	(179)
二、化学物质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控制	(203)
三、物质循环全过程管理	(212)
四、合理开发利用能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218)
第三节 能量流污染控制法律制度	(228)
一、环境噪声与振动	(228)
二、放射性污染	(235)
三、其他能量流污染危害的法律控制	(242)
第八章 自然保护法	(247)
第一节 自然保护法概述	(247)
一、自然保护的概念及其发展	(247)
二、自然保护法及其制度体系	(248)
第二节 自然生态保护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256)